附件5

**温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**

零售药店名称： 地址： 评估时间：

| 指标类型 | 序号 | 评估项目及分值 | 评 分 标 准 | 自评情况 | 评估情况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础指标** | 1 | 经营时间 | 在注册地址是否已正式经营3个月以上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2 | 药师配备 | 药店是否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、临床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，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（连续注册3个月以上）。药师是否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3 | 医保管理 | 是否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，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4 | 药品管理 | 是否已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，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，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5 | 制度建设 | 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6 | 信息系统 | 是否已确定系统开发商，并签订合作协议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7 | 基础数据库 | 是否已设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，并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8 | 药品价格政策 | 是否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，“否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9 | 信用制度 | 药店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，“是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0 |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| 零售药店是否有国家、省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，“是”即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**评估指标** | 1 | 建立完善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（10分） | 建立包括医保人员工作制度、医保药品“进销存”制度、医保处方管理制度、医保刷卡管理制度、医保信息管理制度等零售药店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。未建立制度扣10分；制度不健全，每少一个制度，扣2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  |  |
| 2 |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（10分） | 未提供近一年（不足一年的自开办之日算起）审计报告此项不得分。未以单位名称开设基本账户扣2分，所有资金收支未通过本单位的基本账户扣2分；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，未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发现1例扣1分；未配备专（兼）职财务人员扣4分，配备兼职财务人员扣2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  |  |
| 3 | 建立完善的医保人员管理制度（10分） | 建立健全零售药店负责人、医保管理负责人、执业药师、物价收费员、计算机信息管理人员、药品质量负责人等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。未建立制度扣10分；制度不健全，扣5分。 |  |  |  |
| 4 | 人员参保情况（5分） | 按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在本单位按时（自合同之日起）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。发现一例未依法参保的不得分。  |  |  |  |
| 5 | 信息系统管理（15） | 配备相关医保电子凭证设备、医保联网设施设备，并与其它网络间有安全隔离措施，与互联网物理隔离。未按要求配备，扣5分；严格按照医保局最新政策业务需求和技术规范完成配套改造工作，未按要求改造的，扣5分；未配备专业维护人员扣5分。 |  |  |  |
| 6 | 建立规范的药械进货管理制度（15分） | 药品采购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生产厂商（中药材标明产地）、剂型、规格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批准文号、供货单位、数量、价格、购进日期。未按要求记录，发现1例扣2分。药品、器械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、销售均应明细如实录入“进、销、存”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。未按要求录入，发现1例扣2分，最多扣10分。可查数据少于3个月的扣5分，3个月到1年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| 7 |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（5分） | 设立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向购药的参保人员宣传医保主要政策、购药流程等。未设立或未宣传扣5分，宣传方式和内容不规范的，扣3分。 |  |  |  |
| **评估指标** | 8 | 合理定价制度（10分） | 按照公平、合法、诚实守信原则对药品、医用材料、医疗器械等进行明码标价。定价或标识不规范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，最多扣5分；有投诉举报价格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，最多扣5分。 |  |  |  |
| 9 | 设置监控设备（15分） | 在收费结算处等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，确保正常使用，角度正确，能清晰辨认出参保人员面部特征，并能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不间断的监控影像资料。未安装扣15分，使用不正常或不能提供相关影像资料，扣10分。 |  |  |  |
| 10 | 具备稳定独立的营业场所（10分） | 营业面积应符合规定设置要求，能为参保人提供舒适的服务环境。设立医保药品专区或专柜，与非医保药品和其他用品分开摆放，有明确标识。医保药品专区或专柜设置符合规范，药品和医疗器械陈列面积不少于总经营面积70%，其他用品经营范围实行正面清单制。营业面积、专区、专柜设置不符合要求，扣5分；其他用品未严格执行正面清单制，扣5分。 |  |  |  |
| 11 | 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（5分） | 纳入定点后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应客观、正确，符合药店规模、经营收入和医保基金利用等实际情况。预测性分析报告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5分。 |  |  |  |
| 12 | 场所布局（5分） | 与相近定点零售药店的最小行径间距大于500米的加2分；大于1000米的加5分。 |  |  |  |
| 13 | 场所面积（5分） | 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及以上加2分；200平方米及以上加5分。 |  |  |  |
| 14 | 经营范围（10分） | 服务场所内不同时出售保健品（蓝帽子标志除外）、食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的，加10分。 |  |  |  |
| 15 | 药师配备（5分） | 注册在本药店并在本药店专职服务的执业药师（连续注册3个月以上，如有变更的，需提供变更前后相应证件）达到2名及以上，加5分。 |  |  |  |
| **评估指标** | 16 | 医保药品备药率（15分） | 医保药品占比≥90%加10分，90%＞占比≥75%加8分，75%＞占比≥60%加6分。配备医保目录内药品100种以上加3分；配备国谈药品，每增加1种加0.1分，最高加2分。 |  |  |  |
|  | **评估指标合计分值：150分** |
| **评估指标合计得分：** |  |  |  |

备注：基础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；评估指标合计得分120分以下，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。

申请单位法人（签章）：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：